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舉辦國民法官教育訓練

精進量刑論述與鑑定人訊問經驗交流

- 一、新竹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，在本署7樓階梯教室舉辦國民法官教育訓練，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秉志檢察官蒞署授課。課程主題分別為第一節「穿越科刑大海，尋找量刑的航海羅盤」及第二節「超越鑑定讓證據說話，挑戰精神鑑定報告攻略」，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，對檢察官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深具助益。
- 二、新竹地檢署檢察長柯宜汾於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案件對檢察官的法庭表達、證據出示與說明，以及與偵查檢察官相互配合偵、審協接的整體訴訟規劃能力，均較一般公訴蒞庭案件有更高的要求。尤其隨著法庭直播制度逐步推動，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案件中的表現，不僅攸關個案訴訟進行與審判品質，也將更直接受到社會各界檢視，因此人民對檢察官在法庭論述的

清晰度、證據說服力及臨場應變能力，自有更高期待；本次有幸邀請橋頭地檢署陳秉志檢察官蒞署授課，期盼透過此次教育訓練及南、北地檢署間之實務經驗交流，進一步強化本署檢察官對量刑論述及鑑定證據調查程序之掌握，精進國民法官案件之公訴表現，提升案件整體處理品質，落實人民對國民法官制度所期待之司法透明、專業與公信。

三、國民法官制度施行，檢察官除須應具備專業法律素養外，更須以清楚、具體且易於理解之方式，向國民法官說明案件事實、證據內容及量刑理由。其中，量刑論述是否周延、鑑定人訊問是否妥適，均攸關國民法官對案件事實認定、心證形成及量刑妥適性之判斷，實有持續精進之必要。本署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務交流，精進檢察官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專業能力與公訴表現，提升國民法官法案件素養，以落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檢察官之期待。



